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
9:15至2020年4月17日下午3:00。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陶云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股份110,908,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1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9,354,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21,554,518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 7.05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3 人，代表股份 16,284,7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3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0,000,0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 人，代表股份 6,284,6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5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6,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6%；反对182,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5%；弃权239,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2,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91%；反对182,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03%；弃权239,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06%。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91,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7%；反对410,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3%；弃权6,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7,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73%；反对41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22%；弃权6,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2020年财务预算安排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74,49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6%; 反对201,24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4%; 弃权232,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0,59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41%; 反对201,24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58%; 弃权232,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02%。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08,99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 反对166,74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3%; 弃权232,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85,09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59%; 反对166,74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9%; 弃权232,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0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4,43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6%; 反对35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4%;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30,53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50%; 反对354,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5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05,49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5%; 反对403,14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81,59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44%; 反对403,14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56%;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75,39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4%; 反对200,34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6%; 弃权232,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1,49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96%; 反对200,34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02%; 弃权232,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02%。

会上, 独立董事王强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作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